



申請表格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XXX(X) (首 4 個號碼連英文字母)

請在以下 選擇 及填寫資料(如適用)：

- 本人的居住地區：_____ (按照區議會 18 區的劃分)
- 本人聲明目前月入：\$_____ (註：月入 \$15,000 或以下才符合申請資格)
- 本人受僱公司是：_____，聯絡電話：_____；
而現時僱主沒有提供有薪疫苗假期或津貼。
- 本人承諾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
- 第一劑的接種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 (若已成功預約或完成)
- 第二劑的接種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 (若已成功預約或完成)

*完成兩劑新冠疫苗，須出示有關證明。

聲明/申報

本人以上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實情。本人明白若被發現有虛報資料，或重覆申請，申請將即時取消；若津貼已獲批出，亦須馬上退還全數款項。

本人明白接種疫苗乃本人的決定，因接種疫苗而引致的後果，與此津助計劃無關。

本人明白主辦及承辦機構在審批的過程中有絕對的決定權，亦明白有需要出示與此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尊重主辦和承辦機構保留權利拒絕本人之申請而毋須任何理由。

本人明白主辦和承辦機構只會按申請者提供的聯絡電話在正常辦公時間致電聯絡獲批准的申請者預約領取簽收支票，不獲批准的申請，恕未能逐一回覆。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樂群社會服務處或所屬團體(如適用)職員填寫

服務中心/所屬團體： _____

負責同事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已核實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及已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由樂群社會服務處審批秘書處填寫

審批結果：

發放津貼，支票號碼： _____

不予發放津貼

負責同事姓名： _____

負責同事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簽收津貼

申請人簽收

本人現確實已收妥上開的支票津貼款項港幣壹仟圓正。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簽收： _____

日期： _____

樂群社會服務處或所屬團體(如適用)職員填寫

負責職員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欄